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停牌及復牌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公告」）。該公告、標題及類別已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登載在「披露易」網站／訊息簡布板。

本公司股份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下午交易時段暫停買賣，讓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上述刊發資料。

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正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1 年 8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本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